

高教研究与发展动态

2018年3月（总第60期·两会专辑）

主办：开封大学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目 录

● 政策与信息.....	1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1
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9
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发布.....	15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2018 年工作要点.....	27
职业教育改革行稳致远——访教育部职成司司长王继平.....	32
● 本期专栏：聚焦两会.....	37
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	37
两会关注：看教育系统如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	39
两会现场：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44
两会声音：推广高职四年制，加大职教资金投入力度.....	46
两会声音：关注职业教育，助力技能强国.....	50

● 政策与信息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我国人才评价机制仍存在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评价社会化程度不高、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现就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人才评价制度，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

优势，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将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容才聚才之风，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推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科学公正。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分类建立体现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用好用活人才，着力破除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度环境。

二、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三）实行分类评价

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加快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建立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四）突出品德评价

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抵制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完善人才评价诚信体系，建立诚信守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制度。探索建立基于道德操守和诚信情况的评价退出机制。

（五）科学设置评价标准

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

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合理设置和使用论文、专著、影响因子等评价指标，实行差别化评价，鼓励人才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作出贡献、追求卓越。

三、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六）创新多元评价方式

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七）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

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探索实施聘期评价制度。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

（八）畅通人才评价渠道

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评价绿色通道。完善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申报评价办法。

（九）促进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构评估有机衔接

按照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要求，在各类工程项目、科技计划、机构平台等评审评估中加强人才评价，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急难险重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树立正确评价导向，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下放、优化布局评审事项，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减轻人才负担。避免简单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头衔评价人才。加强评价

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

（十）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

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结合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

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建立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适应科技协同创新和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等特点，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十一）科学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

根据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不同学科领域，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对其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理论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

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的能力业绩。对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推行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成果、优秀网络文章、艺术创作作品等与论文、专著等效评价。

（十二）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

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全面考核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要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纪律考核。

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完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吸纳行业、企业作为评价参与主体，重点评价其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

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

（十三）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

强化医疗卫生人才临床实践能力评价，完善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历、诊治方案等作为评价依据。对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

能力。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等的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

建立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考核其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因素。

按照强基层、保基本及分级诊疗要求，建立更加注重临床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医疗卫生人才服务基层，更好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十四）创新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等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追求学术化问题，重点评价其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实际能力和业绩。探索推动工程师国际互认，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快构建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多层次职业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坚持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职业能力考核和工作业绩评价、专业评价和企业认可相结合的原则，对技术技能人才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引导鼓励技能人才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十五）完善面向企业、基层一线和青年人才的评价机制

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对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申报条件。健全以市

场和出资人认可为重要标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对经营业绩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

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着力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教育培训、认定评价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提升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水平。

完善青年人才评价激励措施。破除论资排辈、重显绩不重潜力等陈旧观念，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有真才实学、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大各类科技、教育、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支持力度，鼓励设立青年专项，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

五、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

（十六）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

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文化机构、大型企业、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人才智力密集单位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防止人才评价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作用。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人才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七）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管理服务体系

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推动人才管理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强化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和微观管理。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建

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

（十八）优化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

加强人才评价法治建设，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维护人才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加强评价专家数据库建设和资源共享，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优化专家来源和结构，强化业内代表性。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强化人才评价综合治理，依法清理规范各类人才评价活动和发证、收费等事项，加强考试环境治理，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才评价文化建设，提倡开展平等包容的学术批评、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充分讨论，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评价氛围和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的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挥社会力量重要作用，认真抓好组织落实。要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军队人才评价机制。要坚持分类推进、先行试点、稳步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信息来源：新华社 2018-2-27

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2018年2月5日，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

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的能力。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应当予以支持；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五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有删改）2018-2-5

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发布

2018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印发《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教政法〔2018〕1 号），具体如下：

2018 年教育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实施“奋进之笔”为总抓手，推进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发展素质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持续推进学习宣传。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编写“新时代系列”通俗理论读物。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万个示范课堂”。召开全国大学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果展示交流大会。组织开展教育系统“爱国·奋斗”精神教育。深入开展宣讲对谈活动，做到班班讲、人人懂，实现师生全覆盖。组织“习近平教育思想学悟行”“学习进行时”“行动进行时”系列宣传。深入开展以“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为主题的党、团日活动，以“重走改革开放路，砥砺爱国奋斗情”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以“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为主题的网络教育活动，以“凝聚青春力量，闪耀青春光彩”为主题的典型人物宣传活动。

2. 扎实组织培训。研制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规划，推动全体干部师生开展多形式、全覆盖学习培训。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轮训。组织 2 万名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2 万名大学生党员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网络培训，组织 1 万名高校辅导员、1 万名青年学生

骨干参加网络示范培训，组织 5000 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参加国家示范培训。

3. 深入研究阐释。抓好教育系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建设。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理论化学科化研究阐释，组织专项课题攻关，设立高校主题出版项目。出版《习近平教育思想》，组织编写《习近平教育思想讲义》《习近平教育思想学习辅导读本》《习近平总书记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读本》《平易近人——习近平的语言力量（教育卷）》。支持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等一级学科中设立习近平教育思想研究方向，招收相关方向研究生。

4. 大抓调研狠抓落实。印发教育部党组在教育战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意见和 2018 年度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教育领域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明确调研重点和任务。印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落实工作的意见，明确层层抓落实责任，健全落实工作机制，确保“奋进之笔”出成果、见实效。大力改进工作方式，增强工作本领，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工作合力，以实施“奋进之笔”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有效跃升。

二、加强和改进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5.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 2018 年作为教育系统党建质量年。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印发《中共教育部党组主动接受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监督的实施办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直属高校、直属机关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制订完善高校党委运行体制机制办法，指导高校党委细化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推动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开展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推动和指导高校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内审内巡。加强高校统战工作。召开高校党建工作会议。

6. 狠抓基层党建工作。实施高校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制订高校党建工作测评体系，开展党建工作年度评估。持续开展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继续开展高校支部风采展示、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及廉洁教育、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系列活动。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

头人”培育工程。开展高校师生党支部书记年度人物典型宣传。制订《中小学党建工作标准》，举办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和网络培训。开展民办高校党委书记选派和“双向进入”专项督查。督促高校将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制订教育部直属机关党组织书记考核细则。

7.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开展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决纠正和整治领导干部在招生录取、选人用人等方面以权谋私行为。加强纪律教育，加大违规违纪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深化政治巡视，制订教育部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启动新一轮巡视。指导和督促中管高校深化巡视整改。推动直属高校党委探索开展对二级单位党组织巡察。完善巡视回访制度，强化巡视成果运用。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审”全覆盖。

8. 加强教育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制订实施加强直属高校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墩苗工程”。统筹推进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和驻外干部四支队伍建设。印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办法》。指导高校落实《关于加快直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鼓励高校逐步建立行业自律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深入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举办“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二十周年活动。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9. 加强教育部直属机关建设。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司局职能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对战线的指导，注重对不同类型、不同地区高校分类指导，注重对基层一线经验做法的总结凝练和宣传推广。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机制。开展“查、改、评、树”活动，持续推进部直属机关作风建设。

三、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10. 加强教育改革统筹谋划。筹备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出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研制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落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教育改革督察，确保中央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探索建设一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发挥排头兵、领头雁作用。印发2018年教育重点工作指南，加强对地方和部属高校推进教育改革工作的指导。做好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换届工作。

11.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抓好《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审批，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研制规范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管理，研制高校分类设置标准，探索对省级政府新批准设置专科学校备案抽查。加强和改进科研项目和教育部重点人文社科基地管理。推进教育标准化工作。成立国家教育统计专家指导委员会，实施教育统计数据质量提升计划。加快推进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提高教育政务服务水平。

12.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上海、浙江落实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完善方案。指导北京、天津、山东、海南等第二批试点省份制订出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指导有关省份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积极稳妥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发布《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试行）》，指导高校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优化选考科目要求。深入推进中考改革，建立地方中考改革动态跟踪机制。推进外语能力测评体系建设。

13.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推动《学前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等法律起草修订，完成《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学校未成年学生保护规定》等规章起草，组织开展国家教育考试、学校安全、终身学习等立法研究。开展教育立法后评估试点。出台《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执法程序和要求。召开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制订依法治校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探索设立全面依法治教实践区。继续办好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和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推动各地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14.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加快修订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加大对各地配套政策督察力度，推进现有民办学校平稳有序分类。建设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出台促进中小学社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联合有关部门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与督查，推动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问题。

15. 强化教育督导。启动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督导评估监测。提升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做好第三批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认定工作。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启动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确保2018年底校舍建设和设备采购任务“过九成”。鼓励和支持地方进一步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将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16. 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继续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与节点省份签署共建国际合作备忘录，实现全覆盖。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引领作用，实施“丝绸之路”留学、师资培训、人才联合培养等推进计划。继续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学位学历互认协议国别范围。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实施好中外人文交流机制。深化国别和区域研究。研究修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实施办法。研制鼓励和规范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工作的意见。加强国家公派留学工作，加大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国际组织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等的选派和培养力度，做好留学生回国服务和为国服务工作。出台来华留学教育质量标准，加强来华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设。继续实施“鲁班工坊”“中非20+20”“丝路1+1”“友好使者”等特色项目。推动内地与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深度发展。加强双边、多边教育交流合作，继续实施“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活动。进一步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工作，深度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发布实施《孔子学院发展行动计划》。

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

17. 建立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切实发挥育人作用。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建设中小学德育综合示范区，统筹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影视教育及研学旅行等。继续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校外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推进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和基地建设。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培育一批示范区、示范校、示范院系。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队伍建设年”专项工作。制订《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8—2022年）》。加强全国高校思政课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推进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18. 切实加强教材建设。加强大中小学德育教材纵向有序衔接。发布大中小学教材建设五年规划。出台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材以及引进教材管理办法。启动义务教育阶段课程修订调研，有序推进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教材统一使用培训工作，2018年覆盖全国所有小学和初中一、二年级。加快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等科目必修教材修订工作并在2018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修订教育部负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落实地方和高校主体责任，推进统一使用工作，进一步提高使用率和覆盖率。印发《中小学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编写审定管理办法》。设立若干个国家课程教材研究基地。

19. 加强体卫艺和国防教育工作。推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区）和特色学校建设，建设“满天星”训练营试点。建立优秀校园足球等级运动员在大中小学各阶段相衔接的升学保障机制。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遴选一批全国青少年冰雪运动特色学校。推进体育教学改革。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制订《关于加强高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高校学生艺术社团管理办法》，召开全国普通高校美育工作会议。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多渠道破解美育师资短缺问题。推进全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区建设。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和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制订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程建设标准，完善学

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技能训练。

20. 加强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开展第二轮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定《中小学校管理与评价办法》。启动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试点。开展第二次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制定国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试行方案。继续做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合格评估和专业评估。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开展本科专业认证，推动实现教育质量评价的国际实质等效。启动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建设高等教育全覆盖的质量监测网络和国家数据平台。

21.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发布第五期中华经典资源库。构建信息化条件下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发布《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修订）》《中华通韵》。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开展县域语言文字情况监测调查。推进语言文字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实现通用汉字全息属性数字化。深化甲骨文研究与应用。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推动召开世界语言资源保护大会，深化语言文字国际交流合作。

五、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22. 办好学前教育。研究出台《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和规范发展的意见》。召开全国学前教育工作会。推进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资源，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完善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推动各地出台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印发《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指南》，组织征集优质游戏化课程资源。开展防止和纠正“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指导各地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23.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开展《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专项督导核查，部署开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推进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 66 人以上的超大班额。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意见，全面实施两类学校建设底部攻坚。推动辍学高发区（县）“一县一策”完成控辍保学工作

方案，实施精准控辍。印发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深化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进一步治理“择校热”。进一步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优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程序。

24.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深入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推动落实同中西部十省份签订的《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备忘录》。建立对各省（区、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动态监测机制。完善全国高中阶段学校建设项目库。合理布局中等职业学校，加快改善办学条件，推动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25. 促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统筹推进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省部共建等工作，制订加强和改进省部共建工作的意见。按照“一省一策、一校一案”，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部省（区、兵团）合建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健全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推进北京部分教育功能疏解，推进雄安新区教育事业发展。

26. 办好特殊教育。全面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落实“一人一案”，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特殊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督促30万人口以上县（市）独立设置特教学校。推动以区（县）为单位加快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推进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

27.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完善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平台建设。修订印发《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指导意见》。指导民族地区实施中小学理科教学质量提升计划。稳步推进内地民族班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开展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稳步推进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机制改革。推动内地民族班年度招生计划向“三区三州”倾斜。继续推进内地职业学校对口帮扶南疆职业学校，扎实推进“组团式”教育人才援藏工作。

28. 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出台《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重点攻克“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堡垒。探索金融助力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模式。推动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行动、东西协作中职招生兜底行动、职业院校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制订2018—2020年部省加快滇西教育改革发展共同推进计划。做好教育部对定点扶贫县帮扶工作。压实高校扶贫责任，做好直属高校定点扶贫首次考核工作。

29. 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体系。研究修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制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导意见。改革完善助学金发放机制和发放办法，召开全国学生资助工作会议。推动调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资助标准，研究完善优秀自费出国留学学生奖学金政策。

六、着力提升质量，扎实推进教育内涵式发展

30.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制订《关于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召开全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会。组织开展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评选，建立国家义务教育教学专家指导委员会。推动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实现一校一案、对标研判、依标整改。出台《关于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高考综合改革，统筹实施和推进修订后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20个课程标准。健全中小学教育装备配备标准和质量标准体系。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绿色校园建设。

31.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推动有条件的行业企业举办职业院校。启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发展攻坚战。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和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完成中等职业教育德育、语文、历史三科课程标准修订。印发《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中

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制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办好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指导意见。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分类遴选职业院校管理 500 强工作案例，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继续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信息化教学大赛。

32. 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出台《教育部关于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引领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意见》，构建有效推进“双一流”建设的体制机制。加快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版，建设“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示范引领基地。深化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农林教育改革。分类推进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高等教育质量文化。成立 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研制 111 个一级学科和 40 个专业学位类别的学科发展报告、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实施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燎原计划，办好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33. 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实施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以项目建设促进转型改革。建设一批行业企业共建共管的现代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广泛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逐步扩大参与企业范围和领域。出台高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实施高校科技服务国家战略行动，培育建设若干协同创新中心。继续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组织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启动研制面向中长期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战略行动计划，推进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

34. 办好继续教育。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指导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总结推广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经验。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管理。引导

推动各类学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培训。持续推进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推动学习型城市 and 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

35.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向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输送毕业生，鼓励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继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好“教师特岗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创业。落实创新创业优惠政策，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优化就业精准服务，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推动高校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逐步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联动机制。

七、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36. 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筹备召开全国教师工作会议。研制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研究修订中小学、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意见。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研制中等职业学校、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研制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扩大实施“特岗计划”。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计划。继续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37.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研制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建设一批师德教育涵养基地。认定新一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遴选活动。延展“中国好老师”行动。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和定期通报制度。召开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会。

38. 大力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启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遴选建设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发布教师发展机构建设标准。改进和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出台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实施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启动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

启动新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和平台建设。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素质。国培计划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三区三州”倾斜。

八、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夯实教育可持续发展基础

39. 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召开全国教育财务工作会议，印发指导意见，督促各地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督促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进一步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和高等学校预算拨款制度。研究完善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投入机制，完善教育社会投入政策和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育经费绩效管理，规范和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建立健全全国和省（市、区）两级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稳妥推进高等学校与所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

40. 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启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实施宽带卫星联校试点行动、大教育资源共享计划、百区千校万课信息化示范工程、网络扶智工程，推进智慧教育创新示范，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加强基础教育信息化顶层设计，更好服务师生和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农村中小学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倡导网络校际协作，启动探索基于信息技术新型教学模式试点。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认定首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施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变轨超车工程，推进高等学校课堂革命。

41.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校园安全监管，组织春秋两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制订加强高校安全稳定综合防控体系建设意见、加强学校反恐防范工作指导意见，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中小学校车安全管理。推动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积极应对舆情，确保平稳有序。出台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深入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8-1-31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2018 年工作要点

2018 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部党组各项工作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改革、开放、协同，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好继续教育，书写新时代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奋进之笔。

一、把发展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的思想和举措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准确理解、阐释、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面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细化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攻坚战和“争先计划”的具体工作措施。召开 2018 年全国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年度工作会议，部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在基本实现现代化冲刺阶段的重点措施，努力实现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开好局，建好继续教育“最后一公里”起好步，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领域形成生动实践。

2. 指导战线做强做实党建工作。落实教育系统党建质量年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学校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配合指导高职院校全面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等。加强和改进中职德育工作，指导中职学校全面贯彻《关于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学校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的指导。

二、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3. 坚定办好中等职业教育。坚持职普招生比例大体相当，优化布局改善条件，

巩固提高中职发展水平，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推动各地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及实施方案，指导国家示范职业院校率先做好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行动、东西协作中职招生兜底行动、职业院校参与东西劳务协作。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实现中职学校全覆盖。持续做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落实《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同步推进职业培训与普通话推广。继续加大对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推进“一州一校”建设，继续办好内地中职班，推进内地职业学校对口帮扶新疆职业学校。联合中国残联等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协调做好教育部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县工作。

4.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督促各地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启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坚持扶优扶强与提升整体保障水平相结合，建设一批当地离不开、业内都认同、国际可交流的高职学校。配合有关司局研究制定完善高职分类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5. 以做大培训为重点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坚持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为劳动者转岗择业和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引导推动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协调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加快建设“学分银行”，注重发挥行业和龙头企业作用，促进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

三、打好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攻坚战

6. 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德育课程教学工作，落实十九大“五进”工作。深入开展劳模、大国工匠进职校活动，培育工匠精神。落实好《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继续完善和实施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印发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新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颁布一批高职专业教学标准和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修

订中职数学、英语等课程标准。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人才需求预测和专业设置管理工作，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组织举办第十四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文明风采竞赛，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推动活动育人。

7.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形成政策组合拳。研究制定推动行业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意见，扩大职业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制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办好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指导意见。开展大样本试点试验，推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案例，重点支持建设一批行业指导的跨区域大型职业教育集团。继续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总结宣传典型案例。加强行指委建设，深入开展产教对话活动，指导建设一批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启动职业教育新一轮试点工作。积极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8. 完善质量保障机制。持续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管理标准。推进职业学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分类遴选职业院校管理 500 强工作案例。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做好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推动各地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试点工作，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和应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比赛。推进现有职业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建设中职学校信息系统，以信息化助推职业教育现代化。

四、办好中国特色继续教育

9. 稳步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加强专业设置管理，推进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开展 2018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印发实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研究制订办好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政策文件，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提高质量、规范发展。部署开展高等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统筹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探索项目。指导开放大学建设与发

展，推进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转换试点工作。研制国家资历框架。持续推进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10. 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放资源，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加强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现状调研和政策研究。积极推进各类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实施职业院校职工继续教育品牌创建计划，建设一批职工继续教育基地。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印发扩大老年教育供给的若干意见和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遴选和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完善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指导性指标体系，推进学习型城市和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推进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

五、夯实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持续发展的基础

11. 加大投入保障力度。继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产教融合工程。进一步巩固完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配合完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配合做好对省级政府批准设置专科学校备案抽查。继续推动《职业教育法》修订工作。配合开展终身学习立法研究。

12.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积极参与2018年中德政府磋商职业教育分论坛等，借鉴德国“双元制”等模式，推动职业院校服务企业转型升级。联合商务部等开展职业教育“走出去”专题调研，打造以“鲁班工坊”等为代表的品牌项目，共同支持建设一批新的试点，服务好我国在国际产业体系分工中有竞争力的重点产业和企业。

13. 着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继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继续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发挥职教所、职教学会、成教协会、有关院校和智库专家的作用，加强科研教研工作，为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智力支撑。持续加强宣传，全方位、多角度展示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的特色、亮点，提高社会吸引力、影响力。

14. 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支部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编制具有司局特点的“一年早知道”工作年历，探索机关支部党建和业务一体化工作法，防止“两张皮”现象。加强作风建设，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推进学习型司局建设。深入开展大调研活动，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加强纪律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信息来源：教育部职成司（有删改）2018-2-26

职业教育改革行稳致远——访教育部职成司司长王继平

作为教育结构改革的先行先试者，我国职业教育在 40 年的改革发展进程中取得了不小的成绩，积累了经验，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立足于新的历史方位总结经验、正视问题、谋划未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王继平近日接受《瞭望》新闻周刊记者专访，就职业教育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内容如下：

一、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年，如何评论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教育在曲折中不断发展，大体可分为恢复和探索、健全与完善两个大的阶段，各约 20 年时间。我国职业教育这 40 年是改革的 40 年、发展的 40 年，也是现代化逐步推进的 40 年，特别值得纪念和研究。

从 1978 年到上个世纪末，是我国职业教育恢复和探索的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的飞速发展，迫切需要学校培养大量的高技能复合型人才，职业教育全面恢复招生，不仅恢复了原有专科教育，很多地方还兴建了新的职业大学。上世纪 80 年代末到新世纪初，我国职业教育规模得到快速发展。1998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530.03 万人，在校生规模 1467.87 万人，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达到 6:4。高等职业教育迅猛发展，1998—2003 年，高职的招生数从 43 万人增加到 200 万人，增长 3.7 倍，占普通高校当年招生数的 52.3%，基本形成了每个地市至少有一所高等职业院校的格局。

从新世纪开始，职业教育进入到健全与完善阶段，国务院曾三次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并印发了三个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2014 年全国共有职业院校 1.32 万所，年招生 946.83 万人，在校生 2809.53 万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职普”大体相当的格局基本形成；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 96.69%，高职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达 91.5%，为“中国制造”输送了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成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坚力量。

以党的十八大和 2014 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为标志，职业教育进入到了

现代化建设新时代。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提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职业教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其发展阶段、服务对象、运行机制和资源配置都有了新的变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吸引力不断增强，有力支撑了经济转型升级。

二、40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积累了哪些成功的经验

经过多年探索，我们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道路，其成功经验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职业教育始终围绕服务产业振兴、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在中国制造2025、脱贫攻坚、“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中作出重要贡献。

二是坚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使企业真正成为重要的办学主体，共同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三是坚持促进公平，加大对农村、民族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努力为人人出彩提供机会。

四是坚持凝聚各界力量，通过多种渠道为社会提供服务，努力营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行行出状元”的浓厚氛围。

三、如何看待十九大报告对职业教育提出的新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是历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及职业教育最多的一次。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除在教育部分集中对职业教育提出要求外，报告在其他部分也都体现了对职业教育的部署和期待，内涵十分丰富。例如“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等，这些都与职业教育直接相关。发展职业教育不能孤立地就教育看教育，要全面地、联系地、深入地理解职业教育的内涵，字斟句酌、反复推敲、深入体会。

四、当前职业教育发展面对的主要矛盾是什么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教育规模世界最大、

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培养能力大幅提升、公平作用日益彰显、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但是，体量大而不强、产教合而不深、体系不完善、吸引力较弱仍是当前职业教育面临的主要问题。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对优质多样职业教育的需要同职业教育发展不强不优不活之间的矛盾已成为新时代职业教育的主要矛盾。完善体系、提高质量已经成为新时代职业教育的主要任务。

五、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怎样？我国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做哪些适应性调整

从国际看，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作出要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职业教育必须要用体系化的思维来应对结构性改革，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优化专业设置，强化人才的有效供给和适度超前储备，培养培训数以亿计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从国内看，我国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就业是民生之本。在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我国的就业形势更加复杂、更为严峻。当前，每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口都在 1000 万人以上，总量压力非常大，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同时，截至去年底，我们还有几千万人生活在贫困线下，脱贫攻坚依然是重大挑战。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打赢脱贫攻坚战，不需要职业教育进一步盘活我国人口优势，释放我国人力资源红利，激发人民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提高广大群众生活品质。

从教育自身看，教育在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作用，但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显现具有时间上的滞后性，这就要求，实现现代化，教育必须面向未来超前谋划、在全局中优先发展、在时间上先行一步。对标十九大提出的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部署，教育要力争在 202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到本世纪中叶要稳稳地立于世界教育

的中心，引领世界教育发展的潮流。在这种环境下，职业教育发展必须紧跟教育发展步伐，进一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赋予职业教育新使命、新目标，也要求职业教育要有新作为。未来职业教育应在哪些方面着力

展望未来，我们要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着力：

1. 完善体系：一是做强职业教育实施机构和载体。职业教育不仅仅是指职业学校的教育，职业教育的机构、产业界的机构必须做强。特别是要做强中职、做优高职、做大培训、做好职业启蒙，全面提高基础能力。二是做好职业教育内部各要素之间、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之间、职业教育与职业生涯之间的沟通、衔接，为学生多次选择、多样选择以及校园和职场之间灵活转换提供更加便捷的通道。

2. 提高质量：一是让人民群众接受好的职业教育。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一个具体体现就是质量，既要有用也要便利。二是让社会认可我们的职业教育。探索区域专业布局围绕国家战略和对接区域重点产业规划、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对技术技能人才结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要求。

3. 深化改革：一是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出台职业院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二是改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制定出台促进产教融合意见和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三是突出问题导向，启动新一轮职业教育试点试验工作，形成中央决策部署与地方实践探索上下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

4. 强化服务：一是服务中国制造 2025，实施好《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把建设制造业强国“三步走”战略细化为人才培养培训的五项工程，增强人才有效供给能力。二是服务脱贫攻坚，实施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实施脱贫攻坚“五个一批”工程中的重要作用，以教育促产业、以产业助脱贫，实现“造血式”扶贫。三是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重视做大职业培训，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大力提高国民素质。

5. 扩大开放：一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中国职业教育与企业协同“走出去”，更好展示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成果，以更加自信的姿态

迈向世界舞台中央。二是推动学校开展更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我们在编制“特高”计划中，特别强调国际交流。职业教育只在自己家里搞不行，还要跟各国加强联系，既学习借鉴，也承担责任帮扶不发达国家，实现开放办学。

信息来源：刘苗苗 《瞭望》新闻周刊（有删改）2018-2-27

● 本期专栏：聚焦两会

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

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要点如下：

一、五年成就

主要做了9方面工作。办成了不少大事：

国内生产总值从54万亿元增加到82.7万亿元。

城镇新增就业6600万人以上。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5亿人。

贫困人口减少6800多万。

重点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一半。

基本完成裁减军队员额30万任务。

高铁网络、电子商务、移动支付、共享经济等引领世界潮流。

还要保持清醒：部分地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群众还有不少不满意的地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

二、今年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内。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以上。

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三、今年重点工作

收入：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教育：切实降低农村学生辍学率，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问题。

医疗：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40元。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去产能：再压减钢铁产能3000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1.5亿吨左右。

降成本：再为企业和个人减税 8000 多亿元。

创新：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加强雾霾治理、癌症等重大疾病防治攻关。

财税：健全地方税体系，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三大攻坚战：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活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今年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000 万以上。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 3%。严禁“洋垃圾”入境。严控填海造地。

乡村振兴：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改革。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

消费：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再延长三年。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

投资：完成铁路投资 7320 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 万亿元左右。

开放：放宽或取消银行、证券、基金管理、期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外资股比限制。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信息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2018-3-5

两会关注：看教育系统如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为我国教育发展指明的方向，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对教育发展提出的要求，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一道必答题。

当前，全国教育系统正在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努力写好教育“奋进之笔”，回应党和人民的新期盼，面向新时代交出满意答卷。

一、一场教育战线的总动员

“要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高标准、新时代的新方位来衡量工作，找出问题，围绕教育现代化、教育强国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谋划党的十九大之后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十九大刚刚闭幕，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就向教育战线发出号召——要以奋进之笔、得意之作，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

随后，教育部党组研究决定，启动实施“写好教育‘奋进之笔’行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生动实践。

十九大闭幕后的第三个月，一年一度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举行。来自全国的教育厅（局）长、直属高校校长，拿到了《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写好教育“奋进之笔”总体行动方案》。而这次会议，也成了“奋进之笔”主攻方向的形势分析会、战前动员会、任务分工会。

“要清醒看到，我国教育整体大踏步前进，但局部差距依然存在”，“要清醒看到，人民群众总体受教育机会大幅提升，但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仍未有效满足”，“要清醒看到，目前我们人才总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但结构性矛盾尚未解决”，“要清醒看到，人民群众渴望接受优质教育，但如何遏制片面追求升学冲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问題，仍然没有很好解决”，“要清醒看到，对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的人口大国，既要优化人力资源增量，也要盘活存量，整体提升国民素质还任重道远”，“要清醒看到，高质量发展是根本要求，实际工作中我们

的精力、资源、政策还没有彻底转到内涵建设上，一些要求还停留在口号和导向上，工作还没抓到症结上，基础性制度还不健全”。陈宝生在讲话中连用6个“清醒看到”，让与会者明白——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将是我们长期要面对的工作主题，也是教育“奋进之笔”的主攻方向。

“‘奋进之笔’是从教育部、机关司局（单位）和地方、高校三个层面谋划，实现战线总动员、上下齐动手的统一行动。”总体方案有着明确分工：

在教育部层面，实施“攻坚行动”。2018年重点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学前教育规范发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高中阶段教育普及、中西部教育加快发展、高考改革拓展深化、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职业教育提质升级、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基层党建质量提升等11项“攻坚行动”。

在教育部直属机关层面，推进“争先计划”。在2018年推进的196项“争先计划”中，由机关司局申报的事项体现改革导向，重在创新体制机制，形成长效制度安排；由直属单位申报的事项体现服务导向，重在辅助决策、服务社会，塑造教育新形象。例如，对应“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攻坚行动”，督导局的“争先计划”事项是“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基础教育司的事项是“强化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教师司的事项中也提到了“改善教师资源供给，加大贫困地区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实施教师教育协作攻坚”；财务司的事项是“全面推进精准资助”；资助中心的事项则是“进一步推动完善学前、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配合落实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并为下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提出意见建议。

在此基础上，“总体方案”还为各地各高校提供了“重点工作指南”。其中，由各省教育部门选择承担包括加快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等39个方面194项任务，由部属高校选择承担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等17个方面91项任务，努力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待。

天津市教委主任王璟认为，方案中几乎每一项都是从问题导向出发，从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客观现实出发，不回避问题，不回避矛盾，是对基层教育部门很

好的上位指导。

二、聚焦关键问题，攻坚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全党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向全党发出的号召，在教育系统一项项攻坚行动中转化为实践。

“深入把握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百姓关切的问题和事关教育全局的问题，深入研究本地本校和本业务领域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抓住主要矛盾、补齐短板漏洞。”在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下聚焦的改革问题，都是改革发展的“硬骨头”。

十九大提出“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教育“奋进之笔”就向着最难处攻坚，在最痛处发力。按照“扶智育人教育脱贫攻坚行动”的部署，日前教育部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了《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聚焦“三区三州”（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计划用3年时间，实现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同时使更多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能接受更好更高层次教育，都有机会通过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或职业培训实现家庭脱贫。

百姓对中小学校外培训带来的课业负担、经济负担意见很大，超前教育、应试训练有违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和学校教育教学规律。“奋进之笔”就将“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作为攻坚行动之一。近日，教育部、民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通过打“组合拳”系统解决问题，为切实减轻中小学课外负担打响了头阵。与此同时，教育部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杜绝在职在编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杜绝将培训结果与升学挂钩。教育部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切实加强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管理”。在地方教育部门负责推进的“重点工作指南”中，规范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也作为一项具体的任务，由省教育部门承担。

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呼唤“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十九大

明确了“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之路。作为“奋进之笔”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攻坚行动的目标之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制定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回应了教育战线和社会多年的呼声，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配套组成了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基本制度框架，改变学校和企业合作“一头热、两张皮”的困境，形成部门协调、部省协同、行业企业参与的政策红利。“奋进之笔”还提出，启动“十百千”产教融合行动计划，遴选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10个左右省份、100个左右城市、1000家左右示范职业学校（职教集团），联手1000家左右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是党中央为新时代教师提出的新要求。针对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攻坚，“奋进之笔”提出启动新一轮教师教育改革，出台新时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质量水平的战略性举措。积极营造尊师文化，进一步完善师德建设机制。建立东中西部教师专业发展协作帮扶机制，2018年实现832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级贫困县乡村教师培训的全员覆盖。同时进一步完善编制管理、岗位设置、职称晋升、工资待遇等制度，提升教师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从而促使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这11项“奋进之笔”攻坚行动除了着眼于“问题导向”，还有一个突出特点是很少由一个部门独立完成。“有效统筹”“密切协同”也是这项行动的基本原则。以“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攻坚行动”为例，就有3位副部长和督导组牵头，改革措施涉及教育部11个司局。

陈宝生说：“落实‘奋进之笔’，要分清责任、明确分工，谁的问题谁负责；也要相互补台，填上分工中的‘模糊地带’，不能只在自己的领域内打转转，坚持眼睛向外，加强同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因为，要啃下教育发展的“硬骨头”，“每一个都需要从上到下、从内到外一起努力”，需要行政组织方式和工作方法的重大创新。

三、为向党和人民交出“得意之作”，努力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教育系统实施“奋进之笔”的进取之年。

教育的“奋进之笔”不光要写在方案里、文件里，更要写在中国大地的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每一名学生身上。当前，全国教育系统积极行动，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得意之作”。

改革不会一帆风顺，啃“硬骨头”的改革更是难上加难。在一些家长对孩子的教育有了“长舒一口气”的轻松时，记者耳畔回响起陈宝生在部署“写好教育‘奋进之笔’行动”时勉励全国教育系统的一句话：“要有硬着头皮、厚着脸皮、磨破嘴皮的精神，这是一种情怀、一种作风、一种境界，是我们事业成功的有效法宝。只要事业发展了，群众满意了，我们就一定能赢得理解、赢得尊重。”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有删改）2018-3-5

两会现场：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2018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总理说：“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儿童是民族的未来、家庭的希望。”“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每个人都有平等机会通过教育改变自身命运、成就人生梦想。”

在谈到过去5年的工作时，总理指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持续超过4%，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乡村教师待遇，营养改善计划惠及3600多万农村学生。启动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重点高校专项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人数由1万人增加到10万人。加大对各类学校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力度，4.3亿人次受益。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0.5年。

在谈到2018年教育工作时，总理说：

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教育投入继续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

切实降低农村学生辍学率，抓紧消除城镇“大班额”，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问题。

儿童是民族的未来、家庭的希望。更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儿童托育全过程监管，一定要让家长放心安心。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

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快“双一流”建设，支持中西部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

继续实施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

发展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和网络教育。

加强师资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

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每个人都有平等机会通过教育改变自身命运、成就人生梦想。

2013—2017 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教育表述：

- 2017 办好公平优质教育
- 2016 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
- 2015 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
- 2014 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公平发展
- 2013 继续推进教育优先发展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记者：柴葳、刘博智、张学军（有删改）2018-3-5

两会声音：推广高职四年制，加大职教资金投入力度

2018年，是全国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对中国而言，极为关键；2018年，是《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验收之年，对职教而言，意义非凡！重任在肩，在这样一个年份召开的两会上，关于职教，有哪些新声音呢？

一、首先，李克强总理指出了政府对2018年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

李克强，国务院总理：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教育投入继续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切实降低农村学生辍学率，抓紧消除城镇“大班额”，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问题。儿童是民族的未来、家庭的希望。要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儿童托育全过程监管，一定要让家长放心安心。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快“双一流”建设，支持中西部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继续实施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发展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和网络教育。加强师资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每个人都有平等机会通过教育改变自身命运、成就人生梦想。

二、其次，其他委员关于职教提出了新观点。

许玲，全国政协委员、民建广东省委会副主委、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副院长：推广高等职业教育四年制。我国技术进步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需要复合型、高技能人才，这就对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职业教育结构调整迫在眉睫。

在结构调整方面，应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尽快开展四年制培养。目前有些省份已经开始试点，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联合培养，用各自的优势联合培养技能型的、应用型的四年制职业教育本科人才。从试点到推广，建议步子可以更快一些。

而质量提升方面，有很多发力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经费要有保障。要逐渐参照普通高等教育的模式，实施全额的生均拨款制度。目前普通高等教育公立院校有一对一的生均拨款，高等职业教育里的生均拨款有些省份还没有实现，

这个是不均衡的。占据高等教育“半壁江山”的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成本一点也不比普通本科教育低，职业教育要发展，经费保障是重要一环。

郭天康，全国政协委员、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加大对职业院校资金投入力度。建议国家加大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相较于本科院校，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较为落后，影响了不同教育形式之间的均衡性，加大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投入，进一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建议增加对西部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基本建设费用的投入。增加基本建设费用，改善高等职业院校的办学环境，扩大实习实训的场地；建议扩大高职院校生均拨款使用的自主权。扩大高职院校的自主权，允许高职院校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使用生均拨款，政府做好监督工作，保障资金的规范使用。

钱学明，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民建广西区委主委：需求侧管理要跟上。为加快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走上中高端，需要通过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培养一支高技能人才队伍，打造发展新优势，形成发展新动力。

职业教育存在的专业匹配不够、职业技能不足、职业精神缺乏三大难题，表面上看，是供给侧出了问题，实质上是需求侧的管理没有跟上，供需双方没有形成相互制约机制，也就无法实现供需平衡。因此，第一，要发挥人社部门的作用，形成合理的供需关系，促进供需平衡。第二，要建立职业教育“双元”发展机制，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第三，要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办好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必须接近产业，哪里办得好就在哪里办，办得好的地方就要多办。第四，要弘扬“工匠精神”，从小培养职业兴趣。要在中小学阶段开设手工、技工课程，为形成“工匠精神”打好基础。

王馨，全国人大代表、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野鼎泰高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加大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力度。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单纯地给资金、给项目，往往难以取得切实的扶贫效果，只有增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的“造血”能力，才能从根本上扭转贫困局面。

如何实现“造血”？从眼下现实看，发展职业教育与培训尤为迫切。应围绕

精准扶贫的战略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于农村职业教育的扶持力度，具体来说，包括加强经费投入，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加大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优化专业设置，瞄准就业市场培养学生技能；发挥职教资源，多领域开展现代农民培训工程等。

苗振林，全国人大代表：为“中国制造”打造“中国工匠”。破解“中国制造”缺乏“中国工匠”的困局，需要政府、学校、企业等各方面的共同努力。

职业学校要加强市场调研、紧跟市场导向，科学合理设置新专业，并加强与企业合作，引入企业共同参与教学改革，推进教育教学适应产业分工、技术升级的需要。各级政府要将职业教育放在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上，从政策、财政、宣传上都予以一定的倾斜，鼓励带动职业教育发展。同时，给技术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以更多的荣誉和尊重，以提高社会各界对他们劳动和价值的尊重。企业要转变用人观念，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考核、使用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加入“工匠”队伍。

信息来源：聚焦职教（有删改）2018-3-6

两会声音：关注职业教育，助力技能强国

3月3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开幕；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在两会上，不断传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言民生的“好声音”。

全国政协委员朱永新：设立“大国工匠奖”，发展职业教育，培育大国工匠

职业教育与产业改革如何融为一体？如何应对当前普遍存在的职教与产业“两张皮”、“校热企冷”等突出问题？如何通过发展职业教育，营造培育“工匠精神”的良好土壤？

2017年，“职业教育改革助推制造业发展”成为民进中央的年度重点考察调研选题。通过调研，民进中央提出建议，应从改革国家职业教育管理体制顶层设计入手，设立机制统筹教育部、人社部和其他相关部委、行业协会、企业的各类资源，实现技能人才培养和使用的综合配置、协调发展。

同时，还应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释放多元办学主体积极性。设立行业企业参与实习实训准入制度；参与职业教育的企业能享受教育费附加返还以及其他财政补贴(补偿)政策；在科技项目立项、成果评定时将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作为一项评价依据。

职业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最有效的路径。朱永新建议，设立“大国工匠奖”，营造培育“工匠精神”的良好土壤和尊重技能劳动者的社会氛围。

全国人大代表杨金龙：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增加技能人才储备

出发北京参会前，杨金龙代表就频繁地找他的学生、同事、工友和熟悉的专家交流，收集基层技能人才的声音。他说，他最关心技能培养，想为技能人才发声。

目前，我国技能劳动者总量约1.65亿人，仅占就业人群的20%。其中，高技能人才不足就业人群的6%。从市场供求情况看，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供需矛盾十分突出。

杨金龙既是高技能人才又身在基层，对这些现实状况深有体会。他说：“一边是技能人才稀缺，一边是适龄学生不愿意往技能人才方向发展。只有重视基础

技能人才的培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改善工作环境和待遇，才能增加技能人才储备。”在杨金龙看来，传统固化的人才观念亟须改变，对高技能人才激励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需要尽快改善。

这次，杨金龙提出的建议是《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育工作的建议》，“希望能通过支持建设国家级公共实训中心、职业训练院、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出台有关政策法规督促激励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等途径，全面提升高技能人才培育平台质量。”

同时，杨金龙也建议科学调整人才的社会准入及发展机制。他说：“比如在企业用人上，可以明确高技能人才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中与本科、专科等学历享有同等权利有同等的竞争机会。”

全国人大代表郭锐：“复兴号”实现了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过程

3月5日上午，全国人大十三届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上午8时许，在中央大厅北侧举办首场“代表通道”集中采访活动。

全国人大代表，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转向架分厂钳工首席技师、中车首席技能专家郭锐接受了采访。

中国高铁进入350公里的时代，作为高铁研发和生产的参与者，全国人大代表、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转向架分厂钳工首席技师、中车首席技能专家郭锐表示：“我出生在铁路之家，我有幸成为高铁的第一代工人，有幸从事和谐号复兴号动车组的生产工作，这是我从小的梦想。‘复兴号’就是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过程，除了研发团队，还要有高技能人才队伍，我们动车组列车有50万个零部件，每个都要干成精品、艺术品，我从事的组装装配精度控制在0.04mm以内，这样才能让我们制造的高铁处于世界高水平。”

郭锐说，成为全国人大代表，这意味着光荣和沉甸甸的责任，为中国梦提速是高铁人的梦想，自己将为复兴号风行世界、交通强国而努力奋斗。

信息来源：现代职业教育微信公众号 2018-3-6